**申请书**

互生系统平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向互生系统平台申请开通互生成员企业系统，虽然本公司现阶段没有办理对公账户，但我司已悉知并同意以下事项：

1、互生系统平台系统内，企业预存的积分服务包和企业账户收益（包括互生企业自主经营平台订单货款）如需提取，必须提取至本公司对公账户；

2、如本公司不再使用注销互生成员企业系统时，系统内互生币账户和货币账户中的余额将无法提取至本公司对公账户。

我司承诺：

1、本公司不再使用互生成员企业系统后，如第三方服务公司/孵化师/互助商签约新的企业替换我司继续使用我司申请开通过的互生成员企业系统，并向互生系统平台申请在系统中替换完成后，经我司与新签约的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公司/孵化师/互助商三方协商确定自行交接系统内账户余额，与互生系统平台无关。

2、如我司在未办理好对公账户的情况下注销已经申请开通的互生成员企业系统，注销后，互生系统内互生币账户和货币账户的余额无法转出，我司将自愿放弃互生成员企业系统内互生币账户及货币账户中的余额，与互生系统平台无关。

申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个体工商户没有公章的企业，授权代表处须由您企业法人签名并按指模。